

证券代码：831588

证券简称：山川秀美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永林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 www.neeq.com.cn 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杜永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现提名杜永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杜永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杜东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现提名杜东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杜东晖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汉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现提名杨汉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杨汉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渠滨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现提名渠滨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

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渠滨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宋威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现提名宋威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宋威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